

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計統費經助(慰)扶各項屬家役男役備常縣門金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

水
經

卷之三

員人統計辦主務

長首機

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16:55:42印製

季報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統計費經助(慰)扶各項家屬役兵備常縣門金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件(戶)；新舊幣元

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
表
號

計統費經助(慰)扶各項屬家役兵備常門金縣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¹⁹單位：件(戶)；新臺幣元

